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賈英德、陳漢章、張健華、水建磐、苑金函、王文驥、柳哲生、于亞傑、陳錫庭、潘作霖、楊偉廉、彭慶昌、李青誥，
魏精忠、鄒光耀各給予空軍三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雲南省玉溪縣郭新民捐資二千餘萬元與越縣立新民幼稚園，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
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學情。查郭新民慨輸鉅資，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
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故陸軍少將王甲本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追贈故員王傳綏爲陸軍少將。此令。

頒贈故員楊鶴武及李培輝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頒贈員夏昌熾、喬幹臣、胡光耀、何俊明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謀長呂超呈，請任翁穎爲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孔采呈，請任命申明軒爲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一 準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鑑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璜、史定民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祥熙呈，請任命嚴錫久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周大敏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李秉榮、張貴符、周立林、吳景初、王興耕另有任牛，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齊昌、孫永佩、陳濟生、朱發慶、張鑫、王從輝、胡明堂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蘊年署福建永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馬執中、薛希程二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沈文侯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黃黎光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黃黎光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黃其起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科員，鍾懋輝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呂永河署四川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方澤生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諸秉華爲遼寧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萬福壽呈，請任命韓春昌署遼寧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派沈肇年、胡朝俊、羅貢華、趙志堯、錢雲階、譚嶽泉、王原一、劉公武、關靜遠、吳繼熙、鄭雨宣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老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都長賈景德呈，請派陶廷福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派何克夫、胡敬周、李正榮、曾道、林景、嚴莊、張華瀾、葉元龍、董道質、吳達常爲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司 有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交巡警總督李澤中另有任用，李澤中應免本職。此令。

派于國楨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于國楨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于國楨兼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嚴澤允爲福建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福建督辦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學淵呈請辭職，林學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樹生督辦福建督辦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廣西省政務民政廳廳長朱朝森免去兼職。此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漢子第七五號

廣西省政府委員呂競存、黎鑾新另有任用，呂競存、曾其新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良佐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壽民、尹承綱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喬根爲新疆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唐根兼新疆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江裕爲財政部皖南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關誠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楊文蘭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汪維坊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朱光仕、施浩達二員以財政部湖南督稅務管理局督票試用，封伯正、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向大年爲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審核員，歐陽震等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平樂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忠包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清鎮稅務征收局局長，朱寶武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安順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技士張發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榮堯爲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周楨華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崇文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鄭兆珍爲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舒運啓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林瑞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振夏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謝明善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潤之爲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黃雷振華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黃劍聲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吳友梅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請以黎述志爲長隸天然氣，請任命鄧良基爲農林部度產促進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託長隸天然氣，請任命鄧良基爲農林部度產促進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考 院 院 長 蔣 傳 賢
副
考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准劉建緒兼福建省政府主席，請將徐光華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齊五曉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曹步雲爲青海省人民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准劉建緒兼福建省政府主席，請將徐光華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 院 院 長 蔣 傳 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二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監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48952號函開，『查本會各專門委員會編送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暨出席交連費預算一案，經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數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據稱自本年八月份起各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特別辦公奉准通案應加一倍支給，其兼任委員出席交連費，亦由每次四十元增為一百元，因原預算內無法夠支，爰請追加等語，經查尙係事實，擬准照數追加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因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監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四六五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七五〇號公函開，本會前以公費一項，現經調整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倍，當經函請財政部按照本會三十三年度原核定公費預算每月增撥二十七萬一千六百元在案，茲准財政部復函略開，查最近核定調整特別辦公費通案，自八月份起應增公費，如原有經費無法與支，應請依法迅辦追加概算等由，查本會原核定公費預算，以參政員為最多，月支二十四萬元，委實無法勻支，茲依法編列追加概算計自八月至十二月共列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元，相應檢附追加概算書五份，隨函送達，即請察收轉陳提會核定並見復為荷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並復外，相應檢同附件『速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謹啓竊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速照。
檢發附件
該處

此令。

該院轉飭財政部速照。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速照。
該處

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九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義電字第二二六五二號函稱，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第七二五號

（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逕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紀字四四四六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公字第六六九六號函，為擴糧食部呈轉據該
部有庫工程督理處呈，為未設診療室，內外員工患病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療費，否否檢證支報，請核示等情，抄
回原呈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遵批飭據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查前頒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
十條第一項所列之規定，原意在使公務員之患病者，能得政府之醫藥補助，本案所稱各種之實際困難情形，尚屬確實
，擬請逕于檢正政府指定之醫院正式單據核實支報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全
意見辦理。相應抄同原附件兩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糧食部呈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蔡 傳 賢
監察院院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彭縣商會代理人楊伯秦因查征所被搗毀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據同判決書呈請審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速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審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件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主

行政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48328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六四一八號函，
為遞批轉送國家總動員會議追加經濟檢查隊三十三年度經費并追減駐外各特派員專員通訊處經費預算一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國家總動員會議為加強經濟檢查工作，將原有重慶、成都、自貢、萬縣、
宜賓各隊擴大編制，并增設衡陽、西安兩隊，擬具本年度六至十二月份各該隊經費預算，又追減駐外各特派員專員
通訊處經費預算，經行政院審核，除衡陽隊暫緩成立應予剔除外，其餘均准照列，主計處審核准予如數追加追減，本
會審查結果，認為各隊經常費部份，尚無不合，惟各隊生活補助費均係按一月份標準計算，應領公糧職員均係按每人
十斗計算，又宜、萬兩隊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未將原有人員已列總預算部份剔除，經分別查明更正并核減，擬逐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漢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核定如附表，至公糧應需實物，應由各該隊分別員工年齡及實需糧額覈算造冊請領」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預算委函達，即請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分行外，令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一
批令。

計檢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勳員會議主管追加經臨費預算表一份

五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豐字第三〇四二號呈一件，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請裝候補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義人字二五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登瀛病故出缺，呈請選補
備案由。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二四八號會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請審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錄存。此令。

令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考 院 長 蔣中正
試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論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一三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前呈造編軍所列李振清一名係李振汾（又名
李振汾）之譌，並非現任四十軍副軍長兼一零六師師長之李振清，應予更正，除分別函令外，請審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條字第七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七二

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溢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撤銷委漢銓通緝處分，據同年五月十七日法審33溢五字第一三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馮光其等十名，抄件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溢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匪徒犯鄧驥舉等一零九名，抄件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溢五字第一三九〇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馮光其等十名，抄件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溢五字第一三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將領孫殿英（即孫魁元）等十人，檢同年籍夷，謠聲橫被冤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十四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諭錄發財政部湖南、福建、陝晉、甘青、河南五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審核飭局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陸字第二二零一九號呈一件，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暨審查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業經院會通過，特具原規程，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主

行 政 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主

行 政 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主

行 政 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三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著人字第二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淮軍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司三十二年十二兩月份傷亡官兵銀金和等一千二百零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錄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二二 檢字第七二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續）

(七)違法失職發行偽券：查該縣長被控發行偽券及將已收回之舊券復行發出流通使用各節業經江蘇省政府函請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無確切佐證足資證明該縣長有僞造行為及掉換偽券查係因市面對於二十一年度新券信用未固故收回後於發放經費不敷時搭成抵算現金並未吸收民間現金亦核與利法公務員對於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條件不合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查廳委員查復文所述該縣長此次發行偽券印券情形（詳見事實欄）既未依照成案辦理致滋弊端已屬疏忽況偽券發現前已有吳序秋持偽券向會計室掉換偽券之事無論當時會計室確否掉換但其所持二千五百元印券中雜有僞券則會計室職員已明知之事實殊可斷言當時不向追究已難索解及外間發現偽券則蛛絲馬跡吳序秋更應為首先被注意之重要嫌疑犯乃竟任其從容攜眷潛逃失職之咎委無可辭又查廳委員陳梨邨查復稱據該縣政府會計室主任徐象庵等抄呈之發行二十一年印券收支清帳此項印券自七月七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已經分批發出毫無餘剩云云據此觀察則該縣長將收回舊券復行發出使用實不消於橫淮發行額三萬五千元外增加發行額雖未吸收民間現金於法亦屬不合。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仁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董鼎森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鄧子敬

委員王鳳雄